

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談同意書

1. 初談時間一次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2. 初談由心理師、輔導員、或實習心理師進行一對一初談；如同時間需有第二人協同進行初談會事先取得您的同意，在您的同意後才會進行協同初談。
3. 初談過程中如需要錄音、錄影，一定事先取得您與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的同意，且填寫同意書，錄音(影)內容將會被保密尊重。您與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有權拒絕。
4. 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時，才能向必要之對象說明有關您的資料；但請特別注意，在下列情況之一，本中心必須知會相關人員：
 - a. 在來談者(您)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財產及安全時。
 - b. 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如牽涉性侵害/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…等。
 - c. 在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接受專業督導時，將與督導討論或邀請督導一同觀察其過程（以單面鏡、現場等方式）。
 - d. 若您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，為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合法監護權，需經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始得開始進行正式個別諮商。為求您的最佳利益著想，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有權瞭解會談相關訊息。
 - e. 其它：(請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與您協調後列出)
5. 其它：(請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與您協調後列出)

我已充分閱讀以上的初談說明，對於不清楚的部份，也有機會可和相關人員討論，因此我同意接受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的服務；我同時瞭解初談是出於自願的行為，可隨時於告知我的心理師/諮商員後結束。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中心為暴力、性騷、歧視之零容忍場所，
同時為秉持服務平等原則，
不因性別、性向、族群、文化背景等因素而影響服務品質。